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柯珊伶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6
傳真：(07)7406602
電子信箱：thirtyke@gmail.com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052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10959168_10430529800A0C_ATTCH1.pdf、10959168_10430529800A0C_ATTCH2.docx、10959168_10430529800A0C_ATTCH3.docx、10959168_10430529800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3015499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5499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市立幼兒園)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鼎金國小)、資優教育中心(設於忠孝國小)、創造力學習中心(設於苓洲國小)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1-26 15:18:22

線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0126

10470070000